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20號

03 原告 陳雅菁

04 訴訟代理人 陳雯琳

05 被告 黃譯峰

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
08 419、52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
09 附民字第17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
10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9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
13 債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8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20 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加入真實身分不詳，
23 暱稱「JT」、「柯文哲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提領被
24 害人受騙款項之提款車手職務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
25 10月24日晚上8時27分許，假冒為業者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
26 致電予原告，並向其佯稱：因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
27 扣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年月25日晚上7時12
28 分許、1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6元、30,000元，
29 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同年月26日
30 凌晨0時30分許，匯款39,998元至新光商銀帳號000-0000000
31 000000號帳戶，再由被告持卡提領原告匯入之款項，轉交其

他成員循序上繳。原告因而受有共計169,984元之損害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原告遭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詐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匯款共計169,984元至上開帳戶，再由被告持卡提領，因而受有此等金錢損害之事實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19、52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此自認，此部分之情節足認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互為分工，共同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致原告匯款169,984元至上開帳戶而遭提領款項，因而受有該等金錢之財產權損害，既已認定如上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均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169,984元，合乎上述法律規定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169,984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（審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　馬正道